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郭明鑑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 李偉正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 李素珠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黃允暉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111 年

3 月

11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